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持有投資物業之 目標集團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暢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之股東貸款，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或根據本公司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之豁免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認目標公司將提供關於目標集團之若干資料，以落實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令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